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簡字第98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藍采羚

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 年度偵字第51936號），本院受理後（112 年度審易字第872號），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藍采羚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非法由收費設備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藍采羚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藍采羚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附件犯罪事實一（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1第1項之非法由收費設備取財罪。又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就被告業務侵占之犯行，已詳實論述，然起訴法條記載為刑法第335條第2項，此部分顯係單純誤載，本院予以更正，附此敘明。

（二）被告所犯上開業務侵占罪、竊盜罪、非法由收費設備取財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恣意為本案業務侵占、竊盜及非法由收費設備取財等

犯行，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見本院審易卷第39至40頁），犯後態度尚可，併兼衡其於本案各該次行為所生危害輕重，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就此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而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已如上述，並表達悔過之意，是本院寧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三、末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亦有明文。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二）部分，所侵占、竊得及非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之物，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代理人倪淑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及告訴代理人倪淑貞警詢筆錄在卷可查（見偵字卷第33頁、第21至23頁）；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三）部分，被告已於查獲時交還A商品，是被告已未保有犯罪所得，依上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高上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5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51936號

被 告 藍采羚 女 5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藍采羚為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潤發公司）之合作廠商即慎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慎康公司）就其

01 公司產品「達麗洗衣精」派駐在大潤發公司所經營，址設桃
02 園市○鎮區○○路00號「大潤發平鎮店」內進行面銷推廣之
03 駐場人員，為從事業務之人。詎其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04 (一)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民國111
05 年10月15日18時10分許前某時，在「大潤發平鎮店」內，將
06 其因業務上所持有，屬大潤發公司所有而為慎康公司提供，
07 作為購買「達麗洗衣精」消費者贈品之保鮮袋2個（單個90
08 入）以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予以侵占入己（業已交由「大
09 潤發平鎮店」安管課長倪淑貞認領保管）。

10 (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1年10月15
11 日18時10前某時，在「大潤發平鎮店」內，以徒手方式竊取
12 大潤發公司所有，由正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隆公司）等
13 合作廠商所提供，作為購買「春風系列衛生紙」等商品之消
14 費者贈品之菜瓜布1個、衛生紙2包、清潔劑1盒等物品（業
15 已交由「大潤發平鎮店」安管課長倪淑貞認領保管）。

16 (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
17 人之物之犯意，先於111年10月15日18時10分許前某時，在
18 「大潤發平鎮店」內，將大潤發公司所有，陳列在「大潤發
19 平鎮店」內欲出售之日本富士蘋果4顆（每顆新臺幣【下
20 同】39元，共計156元，下合稱A商品）透過操作賣場內放置
21 之自動打標機，點選「大潤發平鎮店」所販售之其他較為便
22 宜之蘋果（每顆18元，共計72元，下合稱B商品）以產生B商
23 品付款條碼，再持之前往「大潤發平鎮店」之自助結帳櫃檯
24 以掃描條碼之方式進行結帳，致使屬收費設備之該自助結帳
25 櫃檯誤信藍采羚所購買者為B商品而完成結帳程序，藍采羚
26 遂因此順利取得A商品（此部分後續查獲時已將A商品換成B
27 商品交由藍采羚帶回）。

28 後因「大潤發平鎮店」安管課人員李玉平察覺藍采羚行為有
29 異，即於藍采羚完成(三)部分之結帳後在出口攔下藍采羚，且
30 在其隨身包內發現前開保鮮袋2個、菜瓜布1個、衛生紙2
31 包、清潔劑1盒及A商品，經通知警方到場處理，當場逮捕藍

01 采矜並扣得其中之保鮮袋2個、菜瓜布1個、衛生紙2包、清
02 潔劑1盒，始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大潤發公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被告藍采矜於偵查中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保鮮袋
06 2個是伊先前購買「達麗洗衣精」時沒有拿的贈品，菜瓜布1
07 個、衛生紙2包、清潔劑1盒是其他駐場人員送伊的，蘋果部
08 分伊不知道，伊沒有注意看價錢云云，惟未能提出諸如駐場
09 人員真實年籍身分等具體事證相佐，所稱A商品之標價部分
10 情節亦顯違常情，而其所涉本案犯行，並據證人即告訴代理
11 人倪淑貞於警詢及偵查中、證人李玉平於偵查中與證人即正
12 隆公司人員吳雅貞、呂志南、證人即慎康公司人員黃麗珠於
13 警詢時證述歷歷，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扣押筆錄
14 及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截
15 圖照片、現場照片、告訴代理人所提出之贈品驗收相關資料
16 各1份附卷供參，足徵被告前開所辯均屬卸責之詞，難以憑
17 採，其犯嫌應堪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同法第32
19 0條第1項之竊盜及同法第339之1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收費
20 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等罪嫌。被告前開業務侵占、竊盜及以不
21 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各行為間，均犯意各別，行
22 為互殊，請俱予分論併罰。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27 檢察官 盧奕勳

2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30 書記官 李佳恩

31 所犯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03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1
12 （違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
14 人之物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